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西平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西平县水利局

承　包　人：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西平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西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西平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主要维修建设内容：

(一)老王坡滞洪区

1、干河堤维修养：(1)堤顶维修养护：干河堤疙瘩张路口至坡心撤退道路接头处堤顶道路两侧路肩石渣回填长590m，宽1m；(2)堤坡维修养护：堤坡养护土方499.2m^3，雨淋沟整修8处回填土方160m^3，杂草清除10530m^2，灌木清除、砍伐3510m^2；(3)排涝维修养护3座：进出口清淤45m^3，闸门防腐处理4.5m^2，启闭机维护3台，手持式5.5kw电机1台。

2、东大堤维修养护：(1)堤坡维修养护：堤坡养护土方147.2m^3，雨淋沟整修2处回填土方22m^3，杂草清除2240m^2，灌木清除、砍伐1120m^2。

3、老康庄、顾陶围村堤维修养护：(1)堤坡维修养护：堤坡养护土方194.53m^3，雨淋沟整修10处回填土方200m^3，杂草清除4747.5m^2，灌木清除、砍伐1582.5m^2；(2)排涝闸维修养护8座：进出口清淤120m^3，闸门防腐处理12m^2，启闭机维护8台，手持式

5.5kw 电机 2 台，老康庄北闸更换进口 Φ800 预制钢筋砼涵管 4m，老康庄西闸更换闸房门 1 扇；（3）安装安全警示牌、责任牌、简介牌 45 个；（4）重建顾陶围村堤刘店北排涝闸 1 座；（5）新建顾陶围村堤陶庄西排水泵站 1 座。

4、引洪道维修养护：（1）堤坡维修养护：堤坡养护土方 414m^3，雨淋沟整修 12 处回填土方 96m^3，杂草清除 5750m^2，灌木清除、砍伐 2875m^2；（2）排涝维修养护 13 座：进出口清淤 418m^3，闸门防腐处理 19.5m^2，启闭机维护 13 台，手持式 5.5kw 电机 3 台。

5、龙泉寺分洪口维修养护：堤坡养护土方 240m^3，雨淋沟整修 6 处回填土方 72m^3，杂草清除 1800m^2；安装安全警示牌 2 个。

6、桂李进洪闸维修养护：（1）进洪闸进口裹头前清淤 2160m^3；（2）进洪闸前裹头新建砼护坡长 22m；（3）楼梯间更换塑钢窗户 14 扇，启闭机房室内墙裙安装 80.64m^2；（4）闸门防腐处理 150m^2，更换限位器 8 个；（4）启闭机及机电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及更换操作控制柜 4 个。

7、淤泥河岸坡维修加固：淤泥河管理所下游段左堤岸坡新建格宾护坡长 121m。

8、撤退道路维修养护：红旗坝至干河堤段坡心撤退道路东侧路肩 C25 砼路面加宽 0.7m，全长 2430m。

9、管理设施维修养护：（1）埋设堤防千米里程碑（含南大堤、东大堤、干河堤、围村堤）30 个；（2）防汛仓库安装太阳能路灯 4 盏、室外消防栓 2 个；（3）室外安装防汛形势图 2 个；（4）室内安装制度牌、责任牌 16 个。

10、防汛物资储备：储备砂石料 240m^3，块石 240m^3。

(二)杨庄滞洪区

1、合水围村堤维修养护：（1）堤坡维修养护：堤坡养护土方

159.3m^3，雨淋沟整修10处回填土方190m^3，杂草清除1356m^2，灌木清除、砍伐678m^2；（2）排涝维修养护4座：进出口清淤180m^3，闸门防腐处理5.76m^2，启闭机维护4台。

资金来源：豫财农水〔2025〕94号

二、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工程总价承包

三、合同工期

2026年11月5日-2027年1月4日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零叁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1982030.0元

五、质量要求

1、实行工程质量承包人负责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西平县水利局批复实施的工程建设内容，负责技术交底，解答施工中的技术疑点、难点。

2、负责质量检查、监督、指导、控制，对有缺陷的工程，有权指令停工，并视问题轻重给予处罚。对于承包方严重违规，造成工程严重问题，发包方可以终止合同执行，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按合同要求及时核拨工程款及进行工程验收、决算。

4、督促承包方搞好检测试验工作、资料签证及竣工文件、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

5、帮助承包方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如承包人所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听从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发包人有权建议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确定项目经理姓名：王夏萌，施工期间无特殊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遵照正规化组织、科学化管理、标准化施工的原则，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执行技术规范，履行承诺，实现工程质量达标，施工作业零违章，圆满地完成合同任务，确保工程创优。

4、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及时申报工序检查，经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对发包方、监督员提出有缺陷或不满意的工程项目或部位，要认真组织返工，直至全部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5、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和标准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标准和数量。

6、材料、设备的采购。承包人应按工程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期完工，如遇不可抗自然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影响施工，经双方确认，工期可顺延。

8、负责安全检查、控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事故苗头、隐患，应立即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

9、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

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施工不得损毁他人财物或地下文物等，违者责任自负。

11、必须无条件地随时接受发包方和监督员的检查和监督。对隐蔽工程等关键环节要提前申报，经发包方派驻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方可施工，否则，对隐蔽工程不予计量。

12、按要求交纳税金等，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后果自负。

七、工程变更

施工中因特殊原因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由承包方或项目单位依照程序向发包方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

八、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方自验合格后按国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业主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九、资金的拨付、结算

1、本次工程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

2、工程款拨付：当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工程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工程款的 3%。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汇入承包单位帐户。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十、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工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取。

2、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标准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生效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共同遵守。

十二、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程。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平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西平县财政局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西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盖章）

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